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进行交割，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 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将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丰源路 59 号、丰源西路 26 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及设备资产等）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25,311,185.42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给天德永润（山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德永润”），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山西天德永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永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西天德永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德永润（山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城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路 59 号 1 幢（1 层 1-3 层试验车间）2 层 A 区 1 号-4 号工位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5MA0L0TE39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天德永润（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海南鹤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山西天德永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永光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德永润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山西天德永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资产为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丰源路 59 号、丰源西路 26 号的土地、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出售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将参考专业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出售方）：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购买方）：天德永润（山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拟将其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丰源路 59 号、丰源西路 26 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出售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第一条 出售标的资产

本次甲方意向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甲方名下合法拥有资产，具体包含：无形资产（对应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对应标的地块厂房及构筑物、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资产明细详见附件《出售资产清单》。甲方保证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第二条 出售价款

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甲方账面价值人民币 425,311,185.42 元，甲方将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具体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另行签订资产出售协议。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资产出售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按照国家相关

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资产现状、瑕疵、使用情况；标的资产按现状交割，除本协议另有约定，资产交割完成后，甲方不再承担资产后续维修、质量瑕疵担保责任。乙方已现场查验标的资产现状，对资产现状充分知悉，自愿按现状受让。

资产出售交割、权属变更完成后，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将受让资产全部或部分租赁给甲方。

第五条 其他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交易需要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委托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及交易细节，均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为准。

附件《出售资产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相关资产使用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综合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山西天德永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不确定性因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进行交割，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